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20034634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訂

市長 高虹安

線

國立
美術館

美術館
國立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

條 文	說 明
一、新竹市政府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明定本基準訂定之目的。
二、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明定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樣態及裁罰基準。
三、違反事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明定主管機關得審酌個案情形，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上海一游书寄家书并具客次风雪多有归市中得
早晴

三十日，到十天前的信，及上月二十日 所寄风雪消息。十一月二十二日， 又得家书，知家事安好，且言：「 家信未到，故不作答。」	十一月二十二日，到廿九日家书。 云：「家事安好，但近来身体欠佳， 且有病，不能作答。」
家信未到，故不作答。家事安好，且言：「 家信未到，故不作答。」	家信未到，故不作答。家事安好，且言：「 家信未到，故不作答。」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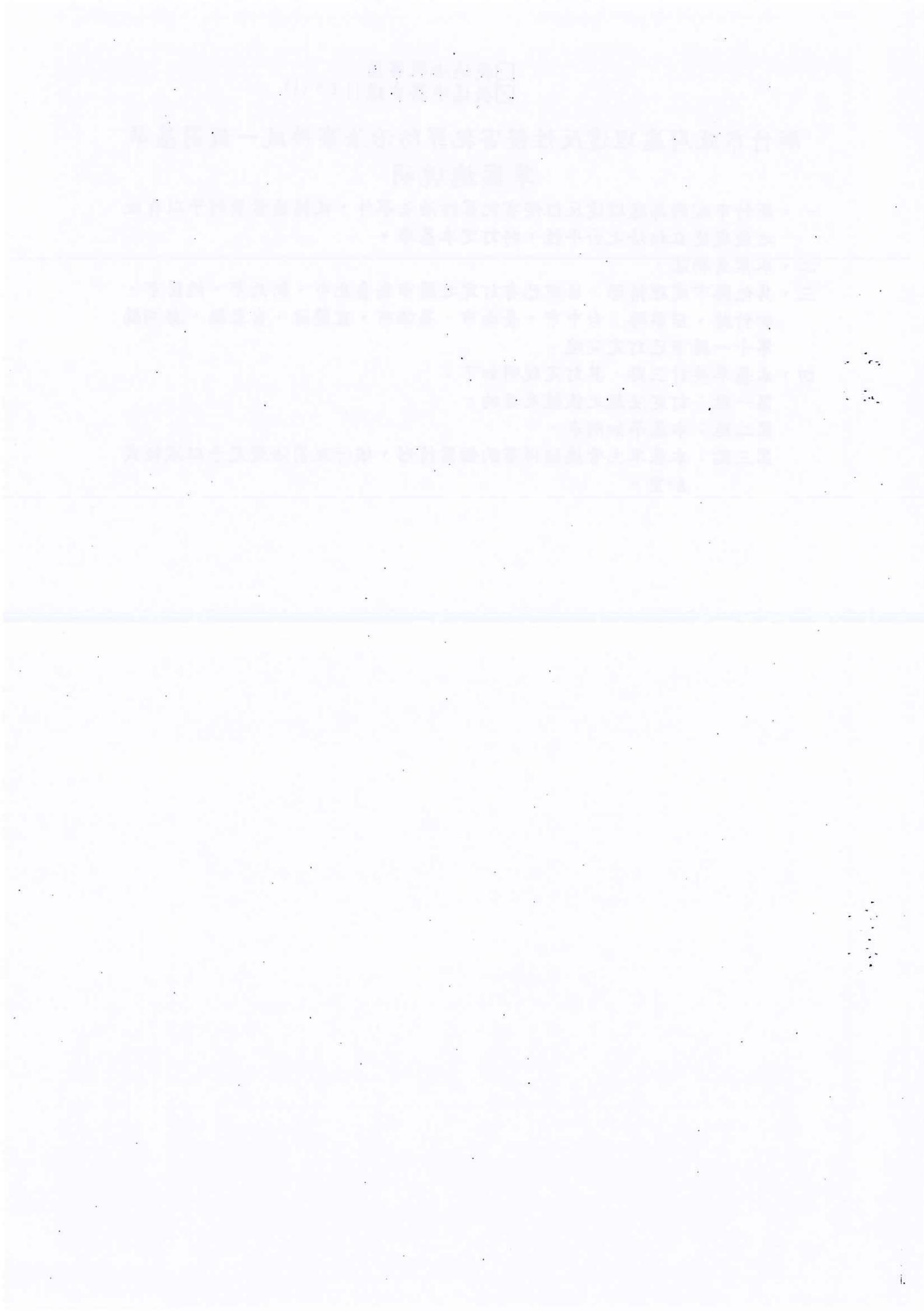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	裁罰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 對象
一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十條第一項)	第十條第四項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五萬元。	醫療院所
二	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另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廣播、電視事業。
三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另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項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三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處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			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四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外之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八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	行為人
五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三、未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處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 (四)第四次處四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本項次之違規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同一年度同一案件有違反相同款次之裁罰次數論計。	加害人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2011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總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案為新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已有訂定之縣市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等十一縣市已訂定完竣。
- 四、本基準共計三點，其訂定說明如下：
第一點：訂定法規之依據及目的。
第二點：本基準如附表。
第三點：本基準主管機關得審酌個案情形，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2011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條文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明定本基準訂定之目的。
二、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明定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樣態及裁罰基準。
三、違反事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明定主管機關得審酌個案情形，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 12011

附表：

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	裁罰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裁罰 對象
一	醫院、診所對於被 害人，無故拒絕診 療及開立驗傷診 斷書。 (第十條第一項)	第十條第四項	由衛生主管機關 處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 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 元。 三、第三次處三萬 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 情節重大者， 處五萬元。	醫療院所
二	廣播、電視事業報 導或記載有被害 人之姓名或其他 足資辨別身分之 資訊。但經有行為 能力之被害人同 意、檢察官或法院 依法認為有必要 者，不在此限；另 於被害人死亡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權衡社會公 益，認有報導或揭 露必要者，亦同。 (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三項)	第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	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處六萬元以 上六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限期 改正；屆期未改正 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 其限期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得按次 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 元以上二十四 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 四萬元以上四 十二萬元以 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 二萬元以上六 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 六十萬元。	廣播、電視事業。
三	宣傳品、出版品、 網際網路或其他 媒體報導或記載 有被害人之姓名 或其他足資辨別 身分之資訊。但經 有行為能力之被 害人同意、檢察官 或法院依法認為 有必要者，不在此 限；另於被害人死 亡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權衡社會 公益，認有報導或 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十三條之一第 二項、第四項	由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處負責人六 萬元以上六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 沒入第十三條規 定之物品、命其限 期移除內容、下架 或其他必要之處 置；屆期不履行 者，得按次處罰至 履行為止。無負責 人或負責人對行 為人之行為不具 監督關係者，處罰 行為人。	處以下罰鍰，並得 沒入物品、命其限 期移除內容、下架 或其他必要之處 置；屆期不履行 者，得按次處罰至 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六萬 元以上二十四 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 四萬元以上四 十二萬元以 下。 三、第三次處四十	宣傳品、出版品、 網際網路或其他 媒體。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			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四	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外之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八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	行為人
五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三、未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處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 (四)第四次處四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 二、本項次之違規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同一年度同一案件有違反相同款次之裁罰次數論計。	加害人